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學程選修辦法

99.04.27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次管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.06.22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.10.24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.03.15 一一〇學年度第十五次班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充分整合全院教學資源並提供多元、具特色及競爭力之專業課程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學生需辦理學程選修作業：

一、學士班於大一下學期辦理，除修習所屬領域規定之主修學程外，應修習本院另一學程三門課作為輔修學程，或另修習本院一產業學程四門課。

二、英語專班學生於大一下學期辦理，該班學生需選修一主修學程。

第三條 本院學生選修學程應依公告規定時間至系統設定主輔修學程，以作為選課優先順序之依據。

第四條 學生所選修之輔修學程或產業學程，其課程不得與主修學程之課程重複計算。

第五條 開放學生修改主修學程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